基本公卫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分要点 | 评分标准 | 自评得分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16分） | 项目立项（5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2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3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②审批文件、合同及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 ①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②审批文件、合同及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份，否则，酌情扣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计1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 绩效目标（4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2 |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全面反映项目应达到的数量、质量、时效、成本及预期效益；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2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③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得0.5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2 |
| 资金投入（7分）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含有效文件、市委市政府会议纪要和主要领导批示所明确的具体金额），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无预算超预算该项分数全扣。 | 2 |
| 项目决策（16分） | 资金投入（7分） | 资金分配规范性 | 1 | ①分配办法是否健全、规范；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是否全面、合理。 | ①分配办法健全、规范，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②分配标准、因素选择全面、合理，计0.5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 1 |
| 1 | 实际分配是否符合办法要求，结果是否公平、合理。 | 实际分配符合办法要求，结果公平、合理，计1分，1例不符合扣0.1分。 | 1 |
| 1 | ①资金分配结果是否在公开渠道进行公示；②公示是否及时，公示期是否到达要求；③公示内容准确；④公示内容完整。 | ①资金分配结果在公开渠道及时达到规定期限要求，进行公示，计0.5分；②公示内容准确、完整，计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1 |
| 结转结余资金合理性 | 2 | 结转结余数指单位本年度的结转资金与结余资金之和（以决算为准） | 市本级公共项目资金不能结转，无结转计2分，有结转不得分。 | 2 |
| 项目过程（24分） | 资金管理（13分） | 资金到位率 | 3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经审批或下达资金指标文后，根据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限内拨付到项目，计3分，否则不得分。 | 3 |
| 预算执行进度率和调整率 | 4 | ①预算执行进度=截至预算年度已安排使用的预算项目资金/预算资金\*100%。②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金额/年初预算金额（应提交经审批调整的用途及原因） | ①资金安排在11月底之前分配完毕，计2分；全年执行进度低于95%，不计分。②预算调整率低于5%计2分，按比例每上升1%扣0.2分（经审批允许调整的除外），扣完为止。 | 4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支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验收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或单位集体决策；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⑥是否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⑦现场核实的评价项目是否存在与项目申报资金下达内容和合同不符的情形。 | ①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②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和单位集体决策，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③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计1分，1例不符合扣0.2分；④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不存在重复申报项目、虚报冒领资金，不存在项目申报与合同和资金下达内容不符的，计2分，出现1例不符合，本指标的5分全扣；⑤违规情况特别严重的，重点绩效评价等级定为“差”。 | 5 |
| 信息公开 | 1 | ①项目绩效目标、自评情况是否全面、及时、准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开。 | 全面、及时、准确公开，计1分，否则不得分。 | 1 |
| 项目过程（24分） | 组织实施（11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3 | ①项目单位按有关规定需要进行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的项目，是否做到应采尽采、应招尽招、应评尽评，无规避政府采购、招投标和投资评审等行为；②是否按规定对有关项目进行中期检查、竣工验收，并进行跟踪管理；③是否制定合法、合规、完整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管理制度。 | ①、②、③各计1分。如果有部分单位①、②均不适应，则③为3分，有一项不适应，则③为2分。否则，酌情扣分。 | 3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2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 ①、②、③、④各0.5分。否则，酌情扣分。 | 2 |
| 重点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 2 | 对2019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存在的问题是否进行整改，未整改原因是否进行情况说明 | 对2019年重点绩效评价报告中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计2分；2019年反映问题部分整改，计1分；2019年反映问题未整改且无整改情况说明，计0分。 | 2 |
| 绩效自评合规性 | 4 | ①是否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工作；②绩效自评报告报送及时；③绩效自评报告的综合评审等级；④绩效自评报告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全面、真实、准确，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和科学合理，绩效自评反映的问题是否具体，意见是否可行； | 根据市财政局2020年考核结果，评审为优，得4分；评审为良，得3分；评审为中，得2分；评审为低，得1分；评审为差，得0分。 | 4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 | 实际完成率 | 8 | 预算支出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预算支出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8 |
| 产出质量 | 质量达标率 | 6 | 预算支出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预算支出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预算支出实施单位设立绩效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时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立的绩效指标值。 | 6 |
| 产出（30分） | 产出时效 | 完成及时性 | 7 | 预算支出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时间：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完成该预算支出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预算支出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预算支出所需的时间。 | 7 |
| 产出成本 | 成本节约率 | 9 | 完成预算支出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支出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实际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预算支出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预算支出预算为参考。 | 9 |
| 效益（30分） | 预算支出效益 | 实施效益 | 20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 预算支出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预算支出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设置和细化。 | 20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预算支出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预算支出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10 |
| 合计 |  |  | 100 |  |  | 100 |

雨花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根据《湖南省财政厅关于统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做好基础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湘财社函〔2021〕16号）文件，2021年原十二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补助标准为70元/人，新增5元统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疫情防控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促进公共服务均等化。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二、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各项目单位在各级卫生健康和财政部门的精心指导下，均已填写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撰写项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报告。2021年，各级原十二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经费6648.6万元。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进一步规范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提高财政专项设置的科学性、专项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果性，促进相关管理体制和管理办法的健全和完善。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绩效评价遵循统一领导、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权责统一原则。评价指标体系由总指标、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共同组建成“金字塔”状的政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结构。绩效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等，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和第三方评价的方式进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一是高度重视，召集各个中心召开会议，组织项目单位学习文件政策，安排布置绩效评价工作。二是分项目合理安排专人负责。三是下发绩效评价的通知，建立工作群，加强和项目单位的沟通联系。

2.组织实施。一是由局规划财务科牵头，其他相关业务科室具体负责，召开相关会议，安排部署任务。二是各项目单位安排专人自查，收集上报相关资料。三是业务科室汇总相关数据。四是局规划财务科对上报资料进行审核。

3.分析评价。根据雨花区财政局和雨花区卫生健康局联合下发的指标文，2021年国家基本公共卫生资金预算执行到位，2021年，原十二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专项资金按照辖区服务人口70元/人/年标准预算，并根据各单位的服务数量和质量考核结果进行拨付，全年实际拨付经费6648.6万元。具体拨付情况为：

侯家塘街道红旗中心458.3578万元，左家塘街道康达中心840.2042万元，圭塘街道中南院中心519.4369万元，高桥中心472.8249万元，砂子塘中心453.3922万元，东塘中心388.4354万元，雨花亭中心519.0281万元，洞井中心（含同升）684.7945万元，井湾子街道仁和中心438.2809万元，东山中心558.5867万元,跳马卫生院624.1385万元,黎托街道328.4055万元，井湾子街道星莲中心362.7144万元。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2021年我区基本公共卫生补助资金6648.6万元，其中中央资金3989.16万元，省级资金531.888万元、市级资金851.0208万元，区级1276.5312万元；

2.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根据国家、省厅和市局文件精神，区卫生健康局下发并制定了各项目资金管理制度，成立局会计核算中心，实行集中管理、分账核算，先后出台了《会计核算中心财务管理制度》《长沙市雨花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现金与备用金管理制度》《长沙市雨花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财务报账审批制度》等，对基本公共卫生、村医生岗位补贴和基本药物经费实行专账管理，建立了专项资金收入和支出台账，并按要求和进度规范使用，账册与财务报表相符，做到专款专用。各单位安排专人负责社区卫生服务站（村卫生室）专项资金管理，流水账和凭证清晰。

（二）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1.项目组织情况分析。一是成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落实上级有关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二是落实基层机构与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职责分工，开展项目技术培训；三是负责全区基本公卫服务项目数据的收集整理、统计上报及项目工作总结；四是加强与上级部门的沟通，做好项目资金的核定，监督资金的使用，牵头组织项目的绩效考核工作，主要采取现场考核和第三方电话调查的形式，对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管理，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和项目执行情况及居民满意度等进行考核，形成考核结论，并将考核情况进行通报等。

2.项目管理情况分析。各项目单位均按主管部门考核要求，明确专人专项负责，并对项目质量进行定期控制，加强日常监管，有问题随时在内部交流群进行沟通，及时整改，每年按照绩效考核方案进行考核，及时通报考核结果，提出整改举措，考核结果与项目单位经费挂钩，实行奖优罚劣。

（三）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经济性分析

（1）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各项目单位通过加强成本事前控制，强化成本日常控制，发挥成本事后控制作用，整体项目成本（预算）控制情况良好。

（2）项目成本（预算）节约情况。良好

2.项目的效率性分析

（1）项目的实施进度。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94.3万份，建档率99.28%；全区建卡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11.6万份，健康管理率60.32%；为5.57万名高血压患者、2.01万名糖尿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3952人，规范管理率98.93%；0-6岁儿童保健覆盖8.9万人，早孕建册9523份，产后访视10206人。

（2）项目完成质量。2021年，区卫健局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进行“周通报、月调度、季督导、年考核”，进一步压实工作职责。每周利用公卫3.0系统统计报表，进行工作数据通报；每月抽查重点项目，召开调度会，通报抽查情况，进一步夯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责任，提升服务质量；每季度对全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进行现场业务督导，对督导发现的问题，下达指导意见，并限期整改；每年开展2次全面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促进基层卫生工作服务项目的落实。

3.项目的效益性分析

（1）项目预期目标完成程度。基本公共卫生项目按预期目标完成。

（2）项目实施对经济和社会的影响。在项目单位的共同努力下，区卫生健康局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目标，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不断促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城乡居民的健康意识不断加强，健康行为不断形成，满意度不断提高，达到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效果，人民群众的健康水平不断提高，加之基本药物制度不断深入人心，基层医疗机构公益性回归，老百姓首选基层的意愿越来越强，门诊诊疗人次大幅度增长，常见病、多发病、慢性病在基层住院治疗的也越来越多，有效减轻了医药负担，节约了医疗成本，基层卫生工作的社会效益成效明显，居民对政策的知晓率和满意率均达到85%以上。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无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组织领导到位。**明确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实施方案和考核细则中明确各单位职责，形成了政府主导、卫健牵头、专业机构协作、基层机构提供服务，层层抓落实、级级抓整改的工作体系，全面形成合力，进一步助推基本公卫工作。以服务质量、服务数量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为重要考核内容，建立科学、公开、公正的考核评价机制，考核结果与基本公卫补助经费直接奖惩挂钩。

**（二）责任夯实到位。**2021年，区卫健局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进行“周通报、月调度、季督导、年考核”，进一步压实工作职责。每周利用公卫3.0系统统计报表，进行工作数据通报；每月抽查重点项目，召开调度会，通报抽查情况，进一步夯实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责任，提升服务质量；每季度对全区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进行现场业务督导，对督导发现的问题，下达指导意见，并限期整改；每年开展2次全面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绩效评价，进一步促进基层卫生工作服务项目的落实。

**（三）氛围营造到位。**积极通过各类媒体、平台、活动宣传基本公卫服务，努力营造医务人员人人参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全民知晓，广大群众积极配合的工作格局。各街道卫健办、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充分利用世界家庭医生日等各种主题节点开展知识讲座、入户宣传、主题宣传等活动，努力提高居民知晓率和满意度。

**（四）服务落实到位。一是开展健康档案查阅推广活动。**通过“雨小卫”视频号、微信公众号、张贴海报等方式向居民推广健康档案查阅、申请建档方法和流程；联合教育系统，发动街道、社区，要求各级医疗机构，共同开展健康档案推广宣传，提高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和查阅率。截至目前，居民个人查阅电子健康档案51.9万份，档案开放率55.04%。**二是做实做优基本公共服务。**截至目前，全区共建立居民电子健康档案94.3万份，建档率99.28%；全区建卡管理65岁及以上老年人11.6万份，健康管理率60.32%；为5.57万名高血压患者、2.01万名糖尿病患者提供健康管理服务；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3952人，规范管理率98.93%；0-6岁儿童保健覆盖8.9万人，早孕建册9523份，产后访视10206人。**三是积极推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稳定签约数量，提高签约服务质量，做到签约一人、履约一人、做实一人。截至目前，全区共建立家庭医生团队157个，设置家庭医生社区工作室54个，签约21.56万人，签约率22.7%，其中重点人群签约率49.22%，贫困人口签约率100%。**四是全面推进医防融合建设。**组织全区基层医疗机构开展高血压医防融合工作，建立高血压示范门诊1个、规范化高血压专病门诊12个、高血压检测点102个，全面加强基层高血压疾病的诊治和防控管理，切实提高基层高血压患者血压控制水平，降低心脑血管事件发病率、致死率。

**（五）存在的困难**

 随着城乡居民生活水平不断提高，对卫生健康服务的

需求也不断攀升，国家对基层卫生工作投入不断加大，工作要求也不断提高，目前基层卫生工作仍存在一定困难：

**一是任务重。**部分国家基本公共卫生项目绩效指标设置过高，如中医药健康管理率指标由原来的45%，提高至65%；人口统计数据增长过快，2021年第七次人口普查统计雨花区常住人口数达126.49万，猛增31.51万，工作任务基数一次性提高33%；上级部门未规定街道、社区等部门必须配合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无医保等相关部门政策支持，仅靠卫健部门一己之力，任务艰巨，难以完成。

**二是事难做。**基层卫生信息化建设滞后，各种工作系统不能互通。预防接种、重精管理、肺结核管理、妇幼管理等业务系统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管理系统不能共享，导致基层做重复工作。目前省市区各级医院网络不能互联互通，信息不能共享，基层的诊疗结果上级医院不能互认，基层医疗机构难以采集居民在大医院就诊和体检的信息，加重了全科医生和乡村医生工作负担。

**三是人难留。**基层专业人员队伍不稳定，流失现象严重。目前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大部分为编制到单位不到人，待遇不高，提升空间狭窄，基层可使用药品受限，高年资、能力强的全科医生不愿来，来了留不住。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

 雨花区卫生健康局

2022年7月29日